



(上接B45版)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假设公司2019年12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上述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6月底完成转股,最终完成前不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假设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5%、10%分别测算。
- 假设不考虑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2018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增发总股40,320.00万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
-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1.2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即2019年6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 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发行。
-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8年6月全部转股	2019年12月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全部转股	2020年12月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全部转股	2020年12月全部未转股
普通股股数(万股)	25,200.00	60,320.00	43,528.56	40,320.00	43,528.56	40,320.00
情景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42.45	12,242.45	12,242.45	12,242.45	12,242.45	12,242.4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207.14	11,207.14	11,207.14	11,207.14	11,207.14	11,20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0.3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0.29	0.28	0.28
情景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2.45	12,242.45	12,854.58	12,854.58	12,854.58	12,854.58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207.14	11,207.14	11,767.50	11,767.50	11,767.50	11,76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1	0.3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0.29	0.28	0.29
情景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2.45	12,242.45	13,466.70	13,466.70	13,466.70	13,466.7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207.14	11,207.14	12,327.86	12,327.86	12,327.86	12,3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2	0.3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9	0.31	0.31	0.31

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8年权益分配方案,故对2018年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价格高于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2万吨改性塑料产能,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实现对就近客户的配套,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除了对员工进行系统的技术和管理培训等内部培训之外,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从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历、敬业精神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公司拥有改性塑料方面的管理人员,并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公司优质的团队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元化、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能力建设平台、中国CNSA1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四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全国石油与化工行业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重点实验室,山东省橡胶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等四个省部级研发平台。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丰富的改性塑料生产方面的技术积淀,公司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需求,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是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在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已经为公司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遍及国内及欧美、东南亚、东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改性塑料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等部件制造商,公司已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能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和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专业化营销渠道等方式,加强促进与潜在客户的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准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的管理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及强化薪酬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二)加大募投项目建设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大客户合作关系,继续通过面对与客户交流,参加会展等多渠道、多方式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稳定的质量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团队整体素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符合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所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以本人目前及未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追偿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将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义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超越权力和授权,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本人承诺不承诺实施任何与填补回报措施相关的承诺;本人承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义务;

3、本人承诺不承诺实施任何与填补回报措施相关的承诺;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部证监许可[2016]298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88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09,433.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566.0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划转均已全部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验证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4,533,894.62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282,233.85元,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45,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679,660.7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时 间	金 额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2,08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30,72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 际 募 集 资 金 净 额	290,580,000.00
加:补充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372,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余 额	30,880,000.00
减:银行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5,476,272.62
加:前期理财产品累计投入金额	15,000,000.00
减:前期理财产品累计支出金额	242,282,233.85
截至发行前理财产品累计投入金额	19,57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10,372,000.00
截至发行前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23,738,0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余 额	6,679,660.77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129,732,6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西店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共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6166880977777	143,500,000.00	3,433,624.9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西店支行	1606021429277775	75,000,000.00	946,717.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西店支行	1538701040707777	60,372,000.00	2,288,020.50	活期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660103400511517	22,000,000.00	11,297.74	活期
合 计		300,880,000.00	6,679,660.7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732,6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的环境字(2017)010143号《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置换金额(元)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37,962,100.00
改性塑料“建项”项目	54,483,100.00
使用碳纤维/基橡胶(PBTP)产业化项目	25,526,200.00
技术中心“建项”项目	11,747,200.00
合 计	129,732,600.00

(五)临时补募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7年3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期限届满,2018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期限届满,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500万元,余额明细见下表: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4,500.00	期限结构型	2019.08.26	3.95%
合 计	4,5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282,233.85元,尚待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797.99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79%。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两个银行理财产品收益545,397.00元。

(2)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两个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一、(1)次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建项”项目:公司对于该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是用于支付未付设备及工程款。

(2)2万吨改性塑料用氯化丁基橡胶(PBTP)产业化项目:公司对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是用于支付未付设备及工程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认购股份的资产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效益		截至三年末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80.00	14,580.00	12,353.87	14,580.00	14,580.00	12,353.87	21.96%	2019年3月
2	改性塑料“建项”项目	7,300.00	7,300.00	7,231.30	7,300.00	7,300.00	7,231.30	68.07%	2018年10月
3	4万吨改性塑料用氯化丁基橡胶(PBTP)产业化项目	5,000.00	5,000.00	2,639.97	5,000.00	5,000.00	2,639.97	2,360.03%	2019年6月
4	企业技术中心“建项”项目	2,200.00	2,200.00	2,200.46	2,200.00	2,200.46	-2.46%		2017年12月
小 计		29,080.00	29,080.00	24,428.22	29,680.00	24,428.22	4,622.58%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效益		截至三年末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781.5%		704.23		643.64	643.64	否
2	改性塑料“建项”项目	74.4%	780.28	291.96	957.00	215.66	1,172.66%	否
3	4万吨改性塑料用氯化丁基橡胶(PBTP)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	企业技术中心“建项”项目							不适用
合 计			780.28	996.19	957.00	859.30	1,816.3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是在公司高技术、多元化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而建设的项目,该项目通过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测试设备及检测仪器,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了内部研发能力,保持了市场领先地位,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

3、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20%)以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护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